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3.05.005

后 ECFA 时期两岸经贸合作趋势^{*}

张 英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国际商品交易分析与模拟实验室,辽宁 大连 116052)

摘 要:《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签署与生效标志着两岸经贸发展迈入正常化、制度化和机制化阶段。本文研究了 ECFA 框架下的近期经济效应,并探讨了后 ECFA 时期两岸经贸合作趋势,即推动两岸制造业全面合作;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大力发展以商业存在为主的服务贸易形态;深化两岸战略新兴产业合作;积极推动两岸“双向投资”。为加快 ECFA 的后续协商以及两岸经贸发展提供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ECFA; 海峡两岸; 经贸合作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13)05-0036-09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 ECFA)的签署与生效标志着两岸经贸关系步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揭开了两岸经贸发展正常化、制度化和机制化的序幕。

ECFA 是两岸遵循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根据两岸经济发展的特点,以平等互惠、循序渐进为原则签署的区域经济合作协议。该协议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大陆海协会和台湾地区海基会在重庆签署,2010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ECFA 包括序言和 5 章 16 条及 5 个附件,主要包括早期收获、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协议、经济合作、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其他制度性规定等内容,涵盖了两岸主要的经济活动,是一个综合性、全方位、深层次的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本文主要讨论 ECFA

框架下的近期经济效应以及后 ECFA 时期两岸经贸合作的发展趋势,研究结论为促进两岸 ECFA 后续协商以及贸易自由化进程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近期 ECFA 对两岸经贸合作的经济效应

按照协商安排来看,ECFA 主要分为“早期收获计划”和“后续协商”两大部分。

“早期收获计划”是实现两岸贸易自由化以及加快后 ECFA 协商的关键举措,其目的是让两岸民众尽快享受经济合作带来的经济效益。

(一) ECFA 框架下早期收获项目清单

1. 货物贸易早期收获项目清单

根据大陆 2009 年海关进口税则及贸易资料,

* [收稿日期]2013-04-07

[基金项目]2012 年度大连社会科学研究课题(2012dlskyb306)“大连在中日韩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中的功能发挥研究”;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创新团队支持计划(2012XJTD001)“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与辽宁经济转型”;辽宁对外经贸学院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2012XJYQ03)

[作者简介]张英(1980—),女,辽宁北镇人;经济学博士,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研究所,国际商品交易分析与模拟实验室,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贸易、转轨经济及全球化研究。

大陆同意对台湾地区降税的早期收获产品清单共计 539 项,以 2009 年大陆自台湾进口金额计算,共计 138.38 亿美元,占大陆自台湾进口金额的 16.1%,见表 1。根据“早期收获计划”,大陆给予台湾降税安排的 539 项产品要在三年之内分阶段实现零关税。该计划正式实施的时间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计划实施的第 2 年,即 2012 年,台湾将有 509 项产品(94.4%)可以零关税进入大陆市场,见表 2。

根据台湾 2009 年海关进口税则,台湾同意对大陆降税的早期收获产品清单共计 267 项,以 2009 年台湾自大陆进口金额计算,共计 28.58 亿美元,占台湾自大陆进口金额的 10.5%。台湾和

大陆给予对方实施降税安排的早期收获项目金额之比为 1:4.84,项目数量之比为 1:2.02,见表 1。根据“早期收获计划”,大陆给予台湾降税安排的 267 项产品要在三年之内分阶段实现零关税。该计划的正式实施的时间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计划实施的第 2 年,即 2012 年,大陆将有 253 项产品(94.7%)可以零关税进入台湾市场,见表 3。

纳入早期收获项目清单主要是货物贸易,双方开放的项目贸易额占比不高,约占两岸贸易额的 15%,剩下 85%左右商品的开放将在后续阶段逐一协商。计划在十年之内分阶段、循序渐进地实现两岸贸易零关税。

表 1 大陆和台湾地区货物贸易早期收获项目及金额的比较

大陆降税项目清单			台湾降税项目清单		
主要产业	项目数	金额(亿美元)	主要产业	项目数	金额(亿美元)
石化产业	88	59.44	石化产业	42	3.29
纺织产业	136	15.88	纺织产业	22	1.16
机械产业	107	11.43	机械产业	69	4.74
运输工具	50	1.48	运输工具	17	4.09
其他产业	140	49.97	其他产业	117	15.30
农业	18	0.16			
全部统计	539	138.38	全部统计	267	28.58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地区经济部国际贸易局”,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博士和台湾大学经济学系林建甫教授的研究资料整理。

表 2 大陆给予台湾地区的早期收获产品降税安排

2009 年进口 税率(X%)	涉及产品 项数	占产品总 数的比重/%	协议税率			
			早期收获计划 实施第 1 年	早期收获计划 实施第 2 年	早期收获计划 实施第 3 年	
1	0 < X ≤ 5	72	13.36	0		
2	5 < X ≤ 15	437	81.08	5	0	
3	X > 15	30	5.57	10	5	0

注:(1)2009 年的进口税率指台湾 2009 年对其他所有世界贸易组织会员普遍适用的非临时性进口关税税率。

(2)《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生效的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2 日。因此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时间为 2011 年的 1 月 1 日。

资料来源: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附件及《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整理。

表3 台湾地区给予大陆的早期收获产品降税安排

	2009年进口 税率($X\%$)	涉及产品 项数	占产品总数 的比重/ $\%$	协议税率		
				早期收获计划 实施第1年	早期收获计划 实施第2年	早期收获计划 实施第3年
1	$0 < X \leq 2.5$	67	25.09	0		
2	$2.5 < X \leq 7.5$	186	69.66	2.5	0	
3	$X > 7.5$	14	5.24	5	2.5	0

注:同表2。

资料来源: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附件整理。

值得注意的是,ECFA 货物贸易早收项目具有一定的产业互补性。例如台湾的化学品、石化原料、纺织原料、橡胶原料、机械及其零附件、自行车及其零附件、汽车零附件等是大陆加工生产的重要原料,适用于零关税,有利于降低大陆相关产业的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而大陆的部分化学制品、机器零部件、纺织原料等是台湾的加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料,有利于提升台湾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另外,大陆的降税项目清单中有1/2

左右是台湾的敏感性传统产业、农业产品(18项)以及中小企业产品(50项)。如,汽车零部件、热水器、小家电、手工具、服饰配件、内衣、鞋、袜、袋包箱等产品以及香蕉、兰花、茶叶等农产品。这类产品在大陆的平均税率在10%以上。ECFA 充分考虑到了台湾弱势产业的发展需要,可以帮助这些厂商拓展大陆市场,开创新商机。同时,这些产业大多为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所以又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表4 大陆给予台湾地区降税项目中传统中小企业项目

	项数	2009年大陆自台湾 进口金额(百万美元)	原关税
袋包箱	4	0.39	20%
针织成衣及服饰品	11	16.98	10%
泳衣	1	0.00	17.5%
袜	6	0.22	16%
内衣	5	5.75	16%
毛巾	4	0.61	14%
鞋	3	19.23	15%
小家电	11	2.64	电熨斗 35%、电锅 15%、电烤箱 15%、家用自动面包机 32%
手工具	5		10%
合计	50		

资料来源: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博士和台湾大学经济学系林建甫教授的研究资料:http://www.paic.com.tw/FILE/ACTION_FILE_8.pdf的资料整理。

2. 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项目清单

与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项目较少,其中大陆给予台湾降税安排11项,台湾给予

大陆降税安排9项,未规定具体的实施阶段。从细分行业来看,涉及金融业开放项目更少,见表4。这主要是由于金融业是一国或地区的经济命

脉。金融业的开放涉及地区的经济安全,所以两岸金融业的合作本着谨慎、循序渐进、有条不紊的开放原则。

表5 大陆和台湾地区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项目

大陆给予台湾的降税项目安排		台湾给予大陆的降税项目安排
非金融服务 (双方各开放8项)	会计、计算机及其服务、研究和开发、会议、专业设计、进口电影配额、医院设置、民用航空器维修	研究与发展、会议、展览、特制品设计、进口电影配额、经纪商、运动及其他娱乐、航空电脑订立系统
金融服务业 (大陆开放3项;台湾开放1项)	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	银行业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台湾地区经济部国际贸易局”。

服务贸易方面,台湾给予大陆的多属于其履行加入 WTO 承诺,无超 WTO 待遇。然而,大陆对台湾的开放程度已经超过了其 WTO 承诺,让台湾享受了比美、日、韩等国更优惠的市场准入条件。例如,专业设计服务已经超出了大陆加入 WTO 的承诺范围;允许台湾的服务提供者在大连设立合资、合作医院,并允许台湾的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设立独资医院;台湾的银行在大陆申请设立独资银行或分行,只需在大陆已经设立代表处1年以上即可(其他 WTO 成员需设立2年以上);对于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缩短为在大陆经营业务至少2年,且申请的前一年盈利(其他 WTO 会员须符合经营3年,且连续2年获利)等。

(二) 近期 ECFA 框架下早期收获计划的经济效应

1. 双方货物贸易规模增长较快,企业减免关税获益较多

2011年是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的第一年。根据 ECFA 协议,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的第一年,大陆给予台湾降税安排的产品有72项,台湾给予大陆降税安排的产品有67项。根据大陆海关统计,2011年全年大陆自台湾进口贸易总额为1248.95亿美元,比2010年增长8%。早期收获清单范围内的货物进口额为198.53亿美元,比2010年增长9.88%,其中适用优惠关税的贸易额为41.21亿美元,台湾企业获得减免关税1.23亿美元。

受 ECFA 的影响,台湾的贸易规模同样增长

较快。根据台湾海关统计,2011年全年台湾自大陆的进口贸易总额为433.83亿美元,比2010年增长21.29%。早期收获清单范围内的货物贸易进口额为50.37亿美元,比2010年增长28.14%,其中适用于优惠关税的贸易额为10.36亿美元,大陆企业获得关税减免0.2276亿美元。

2012年是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的第二年,也是早期收获计划中实施降税安排项目最多的一年。根据 ECFA 协议,大陆给予台湾降税安排的产品有437项,台湾给予大陆降税安排的产品有186项。据大陆海关统计,2012年1—3月,大陆自台湾进口货物贸易额为277.46亿美元,早期收获清单范围内货物贸易进口额为46.31亿美元,台湾企业获减免税1.0222亿美元,较2011年同期增加426%。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台湾企业累计获得减免关税为2.25亿美元。据台湾海关统计,2012年1—3月台湾自大陆进口贸易额约为96.39亿美元,早收清单范围内货物贸易进口额为11.1亿美元,大陆企业共获得关税减免1080万美元。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大陆企业累计获得减免关税约为3356万美元。据大陆统计,2012年1—12月大陆与台湾贸易额为1689.6亿美元,占大陆对外贸易总额的4.4%,同比上升5.6%。其中,大陆对台湾出口为367.8亿美元,同比上升4.8%;大陆自台湾进口额为1321.8亿美元,同比上升5.8%。

2. 台湾引进外资及台商回台投资步伐加快
根据 ECFA 协议,大陆和台湾给予对方的优

惠条件明显“不对等”,体现了在同一国家主权下“台湾获得大利、大陆获得小利”的两岸经济特色。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协议外的经济体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外资企业和海外投资的台商看好 ECFA 带给两岸的商机,纷纷选择台湾本土进行投资设厂,将台湾作为进军大陆市场的“跳板”。根据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业务处的统计,2011 年全面台湾引进外资 95.32 亿美元,2012 年 1—3 月引进外资 24.26 亿美元,以达到年度目标金额的 24.3%。如全球通讯设备领导厂商美国高通光电投资约 10 亿美元在新竹科学园区独资设立 Mirasol 显示器量产工厂;全球第二大运动品零售商法国迪卡侬决定 5 年投资逾 4 亿美元在台中设立台湾地区营运总部和在全台开出 10 至 12 家大型连锁旗舰店;全球最大的面板保护膜制造商——日本东丽集团投资 0.74 亿美元在台南科学园区设立工厂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外资来台设立研发中心的项目明显增加,荷兰半导体设立制造商阿斯麦、比利时微电子研究中心 IMEC、惠普和尔必达等外国公司都纷纷宣布加大研发金额投入,扩大在台湾的研发机构。

另外,台商对台湾本地的投资信心大增,回台投资步伐加快。2012 年 1—3 月台商回台投资的案件共 20 件,投资金额约新台币 145 亿元,达成率 29%。随着 ECFA 框架协议的深入执行,两岸企业合作更加密切,台湾逐步开放大陆资本来台投资项目,必将掀起大陆投资企业进入台湾投资的浪潮。

3. 台湾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就业增加明显

ECFA 协议对台湾经济的促进效应比较明显。台湾的宏观经济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08 年台湾的经济增长率为 0.73%,2009 年受全球金融的影响,经济增长率下滑至 -1.93%,2010 年在 ECFA 的积极推动下,台湾经济增长率达到 10.82%。2011 年第 1 季度的增长率为 6.2%,经济增长在东亚地区处于前列。另外,受 ECFA 的影响,台湾就业增加明显。据台湾地区“行政院”主计处统计,2012 年 1—2 月,列入早期收获计划范围内的各产业就业情况普遍优于整体制造业增长率。如就业增长率,化学材料制造业达到 5.

56%,石油及煤制品制造业达到 4.26%,基本金属制造业达到 4.26%,其他运输工具制造业达到 3.99% 及机械设备制造业达到 3.98% 等;增加的就业人数,金属制品制造业增加 9 266 人,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 7 858 人,电脑、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增加 7 042 人。

二、后 ECFA 两岸经贸合作发展新趋势

(一) 推动两岸制造业全面合作,实现产业链对接

ECFA 签署前,两岸制造业合作基本上是一种单向、不对称、无序的初级合作状态。大陆依靠各种优惠条件吸引台商进行投资,台商主要投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利用大陆丰裕劳动力的低成本优势提升其出口竞争力,将产品销售至欧美市场。台湾的主导优势产业资源对大陆的经济合作参与较少,两地产业深入合作规划尚未构建,合作模式比较单一。随着 ECFA 的签署以及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产业合作是未来海峡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指标性方向。通过双方在制造业上的降税安排,两岸货物、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流动更加便利,制造业产业链条中的加工制造成本将大大降低,有利于加快台资的机械、纺织、汽车、电子等主导产业在大陆的投资布局。台湾具有相对完整的制造业产业链,而大陆拥有广阔的日臻成熟的消费市场,两岸可以充分运用产业链条上的互补优势,进行产业合作规划布局,促进产业链的“无缝”对接,形成两岸产业合作的长效机制,提升产业在全球的竞争力。

另外,两岸通过制造业的深入合作,可以联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陆“十二五”规划时期是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大陆台资企业的利用低廉成本和发展加工外销模式难以为继,亟须调整。两岸制造业可以抓住 ECFA 的发展契机,加强在设计研发、品牌营销、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合作,提升传统制造企业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及适应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变革的能力。后 ECFA 时期,两岸产业合作的趋势将改变单纯的对外加工贸易,转向内需市场拓展,改变代工生产转向培育自主品牌。全球第二大笔

记本电脑制造商——台湾仁宝集团与全球第三大笔记本品牌厂商——联想集团强强联合共同出资3亿美元在合肥成立新生产基地,主要以满足中国大陆市场需求为主,生产联想笔记本电脑和一体台式机;台塑企业看好大陆经济复苏的前景和石化市场的旺盛需求,再次斥资1.74亿美元,对宁波石化区工程塑胶等七座石化厂进行增产扩建。

(二) 完善两岸农业合作产业链,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ECFA 生效实施,台湾的鲜兰花、金针菇、香蕉、火龙果、茶叶、活石斑鱼等18项特色农产品将以零关税进入大陆市场,加上原有的30余种免税农产品,台湾特色农产品进入大陆市场享受零关税优惠待遇的将超过50余种,^①这给台湾农产品扩大在大陆市场的销售提供了广阔空间。在 ECFA 的推动下,2011 年大陆已经成为台湾农产品外销的第二大市场。据台湾地区“农业委员会”资料显示,2011 年台湾出口至大陆的农产品总值为6.65亿美元,同比增长25%。其中,早收计划中的18项农产品出口量和出口值分别为2.03万吨、1.26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88%、127%。另外,在两岸检验检疫部门的共同监管下,已有5家台湾畜禽加工业者的农产品及鲜梨可直接输入大陆,成为台湾的又一新增外销项目。

大陆和台湾农产品出口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大陆对台湾的农产品出口主要是加工层次较低的初级产品,如温带果蔬及其制品、木材及其制品、植物性中药材、皮革及其制品,等等。台湾对大陆的农产品出口主要是高品质的具有竞争力的热带农产品,如热带果蔬及其制品、水产品、花卉、茶叶等等。大陆在鼓励和支持两岸农业合作与技术推广方面,在便利两岸农产品贸易和保护台湾农产品知识产权,维护台湾农民正当权益方面都给予台商全方位和多层次的优惠措施。随着 ECFA 的实施,两岸之间的贸易行为进入规范化的磋商程序,大陆在农产品贸易方面的单方面让利作为两岸农业合作的支撑难以持久。两岸要完善农产品

贸易的市场化调节机制,建立公平、对等的两岸农业合作机制,通过延伸农业合作的产业链来推进两岸农业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建立区域性的出口产品加工基地,共同研究和制定营销战略,打造农产品的知名品牌,提升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三) 大力发展以商业存在为主的服务贸易形态

随着 ECFA 的签署实施,两岸大力发展以商业存在为主的服务贸易形态。根据国台办公室公布的资料,截止2012年3月底,有6家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在大陆获得了临时营业执照;金融领域,涉及19家台湾金融机构,包括3家台资银行筹建分行,1家台资银行获准经营大陆台资企业人民币业务,13家台资金融机构获得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资格,2家台湾保险公司设立子公司;获得批准的大陆资本赴台投资案有43件,投资或增资金额为1.08亿美元,其中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台北分行已获准经营。另外,两岸新型医疗服务贸易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大陆首家台资独资医院——禾新医院已获批,并于2012年3月落户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开始试营业;ECFA 生效前获批大陆中医门诊行医资格的上海鼎瀚中医门诊,将在上海扩大营业规模。ECFA 的有效实施加速了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随着两岸经济的转型升级,服务业必将成为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产业。

(四) 深化两岸战略新兴产业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科技创新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后 ECFA 时代,新兴产业合作成为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切入点。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个领域。2009年台湾地区先后确定六大新兴产业和四项新兴智能型产业共十大新兴产业作为振兴经济的主动力量。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新

① 数据来源: http://www.gov.cn/jrzq/2012-05/14/content_213707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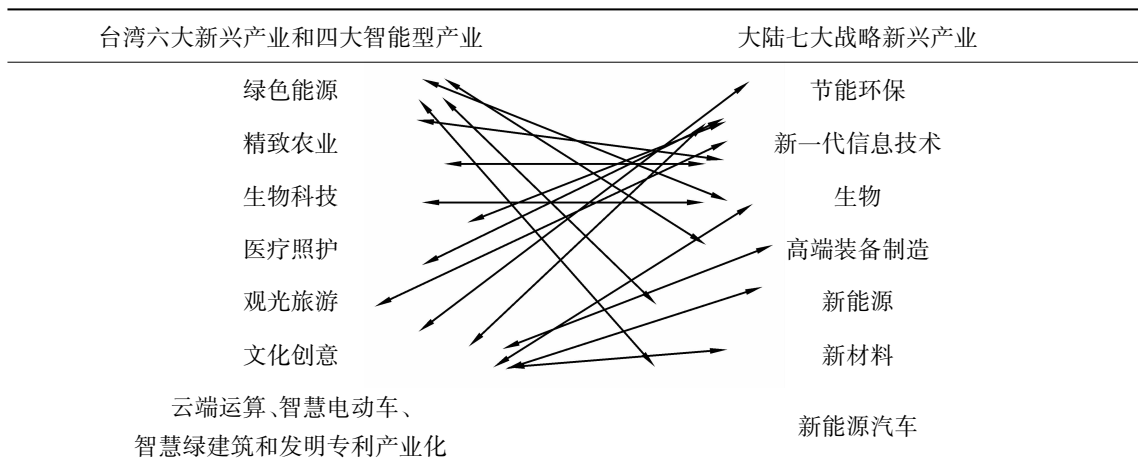
兴产业发展战略具有重叠性、差异性与优势互补性。

重叠性体现在大陆和台湾新兴产业相互关联、相互对应交织在一起。在具体战略实施方面,两岸具有共同的发展方向,可以相互协作,形成创新产业合作联盟,共同提高两岸的自主创新能力,携手抢占全球高科技的制高点。

差异性体现在产业选择与战略侧重点。大陆侧重于制造业基础上的升级与技术创新,致力于

提升制造业的整体竞争优势。而台湾侧重于第三产业的发展与科技创新。差异性源于两地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优势互补体现在两岸生产要素的禀赋差异,台湾在资本投入、技术产业化、国际营销网络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而大陆在人力资源成本、自然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基础理论研究等方面表现优先。两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的重叠性、差异性与优势互补性决定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表6 大陆和台湾地区新兴产业的内在关联



资料来源:参见孙东方,2011,ECFA时代两岸经济合作的发展区属,新远见。台湾四大新兴智能型产业与大陆新兴产业的对应关系由作者自己整理。

(五) 积极推动两岸“双向投资”

随着 ECFA 的生效实施,将改变台商对大陆单项投资的传统模式,加速大陆资本入台,积极推进两岸的“双向投资”。从 2009 年 8 月福建“新大陆电脑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家被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批准入岛的企业开始,陆续有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建厂。据资料显示,2009 年至 2011 年间,经过两个阶段的开放,台湾共开放大陆资本入台项目 247 个,包括制造业 89 项、服务业 138 项、公共建设 20 项。2012 年 3 月,台湾地区“经济部”公布了第三阶段开放大陆资本来台的投资项目,新增包括制造业 115 项、服务业 23 项、公共建设 23 项在内的 161 个项目。截至 2012 年 3 月台湾共核准大陆资本投资案 217 件,

投资金额为 2.72 亿美元。^①

大陆资本入台与台商在大陆投资相比,总体规模不大,增长较慢。截止 2012 年 5 月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已达到 88 001 个,实际利用台资高达 570.5 亿美元。按照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台资在大陆累计吸引境外投资中占 4.5%。

限制大陆资本入台的主要障碍:一是开放领域有限。台湾对大陆赴台投资开放的项目维持“正面列表”制度,即大陆资本不得进入未被列入开放的项目。台湾向其他外来资本开放则采取负面列表方式,即只要未被禁止的项目,外来资本就能进入。相较于其他外来资本,陆资受到的限制更为严格。台湾的许多高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被列为限制投资项目。现阶段台湾对陆资的开放幅

① 数据来源: http://finance.ce.cn/rolling/201206/30/t20120630_16900814.shtml

度:制造业开放由原来的 42% 大幅度放宽至 97%,服务业由原来的 24% 提升至 51%,公共建设部分由原来的 24% 提升至 51%。^① 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官员曾表示,在服务业及公共工程对陆资开放达到七八成时,将对陆资开放由“正面列表”改为“负面列表”。考虑到台湾地区的相关压力,此目标的实现步履维艰,短期内陆资入台很难取得与外资同等待遇。二是陆资入台的审批权限、投资范围、参股比例等方面有严格的限制。台湾对陆资开放的同时,限制条件较多。很多的开放项目规定陆资不得有控制权,具体是指:不得有超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能力,不可操纵公司的财务、营运及人事,无权任免董事会超过半数的主要成员,无权主导董事会超过半数的投票权,不具“财务会计准则公报”中的规定其他控制能力;^②三是人员流动的限制过多。企业人员居留不易、申办手续烦琐,人力资本流动受限已经成为制约陆企在台投资的关键因素。

随着两岸 ECFA 后续协商的开展,两岸的投资保障机制将逐步建立并完善,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透明度将逐步提高,双方投资将逐步便利化,两岸的投资合作将开拓更大的空间。

三、后 ECFA 时代加快两岸经贸合作的新途径

第一,健全经济合作机制,积极推动 ECFA 后续协商。2011 年 1 月 6 日,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正式成立,成为两岸 ECFA 框架下共同组成的工作机构和联系机制。“经合会”由双方指定的代表组成,主要负责 ECFA 的落实、监督、解释、通报及争端解决。“经合会”现阶段主要以临时性、应急性和事务性工作为主,每半年举行一次例会,轮流磋商。为了进一步提升合作层次,两岸要加快健全“经合会”的职能,促进其专业化和专门化发展。同时,要充分重视与发挥“经合会”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争端解决机制,加快 ECFA 的后续协商。货物贸易的后续协商包括非关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海关程序、关税减让或消除模式等;

服务贸易的后续协商包括扩大服务贸易开放范围,加深服务贸易合作力度,减少或消除双方服务贸易的限制性措施等;投资保障制度的协商包括对完善双方投资保护的制度化措施,逐渐减少双方投资限制,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加快投资便利化,等等。加快 ECFA 的后续协商,是巩固现有经济成果的重要保障。两岸只有继续秉持“平等互惠”的原则,以务实的态度共同推动,才能最终实现互利双赢。

第二,完善两岸的交流与磋商机制,搭建陆资入台的综合服务平台。后 ECFA 时代,两岸产业的对接与融合,产业链式一体化合作模式的形成,需要有效发挥地方政府的推动作用。两岸地方政府要进行定期的交流与磋商,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便利化措施,构建大陆资本入台的综合服务平台。现阶段两岸已经在多领域开展地方政府间合作,如上海市与台北市签署了文化、旅游、环保、科技园四项备忘录。地方政府间交流与磋商机制有利于 ECFA 协议的有效实施,深化两岸的经贸合作。

第三,确立重大合作项目,推动重点领域的投资合作。重大项目往往对经济有较强的辐射和溢出效应。大陆和台湾地区要加深合作层次必须加强重大项目的合作。首先要由选择地在各领域选取一些合作项目,项目合作的主体是企业,双方企业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和落实合作项目并取得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结束之时进行追踪调研,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并制定新的投资方案。在政府推动下,企业为运行主体的两岸重大项目的合作实施,可以对相关产业起到较大的带动作用。

第四,两岸携手抓住战略机遇“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走出去”战略是“十二五”时期大陆对外开放的主要战略。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在全球 178 个国家(地区)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1.8 万家,累计实现非金融类对外

① 数据来源:http://www.chinataiwan.org/jinrong/zjzl/201205/t20120503_2519106.htm

② 资料来源:http://finance.ce.cn/rolling/201207/05/t20120705_16903831.shtml

直接投资3 220亿美元。大陆和台湾地区携手共同投资海外市场已经出现端倪,且经济效应明显。如宝钢集团与台湾中钢联手投资海外铁矿。两岸联手“走出去”,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共担经营风险,制定营销战略,提升应对国际市场风险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孙东方. ECFA时代两岸经贸合作发展趋势[J]. 理论月刊, 2011(6):36-43.
- [2] 盛元久. ECFA对两岸经济合作的影响: 进展与前景[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10(4):25-34.
- [3] 单玉丽. 两岸战略新兴产业合作与推动机制的探索[J]. 台湾研究, 2011(4):16-21.
- [4] 魏澄荣. ECFA对深化两岸产业合作的作用[J]. 亚太

经济, 2010(5):102-104.

- [5] 曹耘心. ECFA后大陆企业对台直接投资的影响与对策研究[J]. 当代经济, 2011(4):74-76.
- [6] 周忠菲. 试析ECFA的特征及其后续发展[J]. 产经评论, 2011(2):73-78.
- [7] 桑登平. ECFA效应下的两岸经贸合作趋势[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1):112-120.
- [8] 赵玉荣. ECFA时代两岸农业合作机制研究[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3):73-79.
- [9] 盛垒, 尤安山. CEPA与ECFA的比较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11(10):80-87.

(责任编辑:朱德东)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Trend across Taiwan Strait at Post-ECFA Era

ZHANG Ying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Exchange Analysis and Simulation Laboratory, Liaoni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Liaoning Dalian116052, China)

Abstract: The signature and enforcement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mean that cross-strait economic development enters into the stage of norm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mechanism. This paper studies the recent economic effect under ECFA framework and explores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trend at post-ECFA era to strengthen overal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cooperation,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largely develop service trade mainly based on Commercial Presence, to deepen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cross Taiwan Strait and to actively promote “mutual investment”, in order to speed up ECFA later consultation and economic and trade development across the Strait, finally this paper provides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Key words: ECFA; across Taiwan Strait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